

165(XXXII). 成立亚洲和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六年为妇女和发展十年的第3520(XX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还要求各区域委员会拟订和执行有效战略以便在区域一级和在次区域一级上促进《世界行动计划》的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又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第14号和26号决议特别注意到研究资料和情报的缺乏妨碍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发展战略和方案的拟订，

注意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核可了《亚洲计划》及其中对区域行动所作的建议，

复回顾关于《加强妇女在发展事业所负责任的区域行动计划》的第157(XXX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外，曾请执行秘书及早执行《亚洲计划》并核可伊朗政府向委员会所作的提议，即以东道国的身份邀请在伊朗成立一个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机构，

1. 同意采用委员会成立其他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相同方针来成立这个中心并使其尽早开始办理业务；

2. 请执行秘书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最后核定《项目文件》，和伊朗政府磋商关于东道国政府的义务以及举行政府间协商；

3. 又请执行秘书保证该中心执行职务应辅助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提议成立的国际研究所，在其成立后所执行的职务；
4. 要求各成员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作出为保证该中心有执行业务所需经费的自愿捐款；
5.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依照支助其他现有的区域机构的办法尽早对该中心给予财政上的支持；
6. 又敦促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机构和机关，基金会，个人和其他捐助者对该中心给与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
7. 请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次会议